

## 关于收养的一般信息

收养前咨询法律意见,了解您的家庭有哪些选择。每个家庭的情况各不相同,有些家庭可能不需要收养。请访问加州法院自助指导中心的收养页面,获取收养表格副本,查找在收养方面提供法律帮助的组织,并了解如何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自行完成收养程序:[www.courts.ca.gov/selfhelp-adoption.htm](http://www.courts.ca.gov/selfhelp-adoption.htm)。您也可以在当地法院书记员办公室获取收养表格副本。

加州支持多种收养形式。本信息表介绍了以下几种类型的收养步骤:

- 继父母/同居伴侣收养
- 继父母/同居伴侣确认亲子关系
- 美国独立收养或机构收养
- 国际收养

第 4 页还介绍了开放式收养以及收养印第安儿童(美国原住民)的特殊要求。

## 继父母/同居伴侣收养

如果想收养配偶或同居伴侣的孩子,您可能符合继父母收养的资格。继父母收养有两种类型。回答以下问题,判断您适合哪项程序:

- 您在孩子出生时就与孩子的法定父亲或母亲拥有结合关系且您仍与其拥有结合关系? (“结合关系”是指婚姻关系、加州登记的同居伴侣关系或其他州登记的在法律上等同于婚姻关系的同居伴侣关系或民事结合关系。)
- 孩子是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侣生育的或者孩子是你们一方或双方通过代孕生育的吗?

如果其中一个问题的答案为“否”,请完成以下各项,申请继父母/同居伴侣收养。

如果两个问题的答案都为“是”,请完成以下各项,申请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收养。

### 1 填写法院表格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ADOPT-200   | 收养请求书     | 告知法官与您和您拟收养的孩子有关信息。                             |
| <input type="checkbox"/> | ADOPT-210   | 收养同意书     | 告知法官您和孩子(如果已满 12 周岁)同意收养。填写该表,但在法官要求您签名之前,请勿签署。 |
| <input type="checkbox"/> | ADOPT-215   | 收养命令      | 如果您的收养申请获得了批准,法官会签署该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 ICWA-010(A) | 印第安儿童调查附件 | 让法官知晓您已询问孩子是否为印第安儿童。                            |
| <input type="checkbox"/> | ICWA-020    | 印第安身份父母通知 | 生父母双方各需一份。该表表明您已询问孩子的父母孩子是否具有印第安身份。             |

### 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收养的其他表格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ADOPT-205<br>(或同等声明) | 继父母收养亲子关系<br>确认声明    | 告知法院您孩子的生育方式以及是否有任何其他父母。只有当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收养时才使用本表。在上方查看有关此类收养程序的更多信息。生父母和养父母必须分别填写声明。                            |
|                          |                      | -或者-                 |  |
| <input type="checkbox"/> | ADOPT-206<br>(或同等声明) | 继父母收养亲子关系<br>确认声明:代孕 | 告知法院您孩子的生育方式以及是否有任何其他父母。仅在以下情况下使用该表:因为孩子是通过代孕生育的且在加州外出生,而孩子的出生所在州仅允许在孩子的出生证明上登记一位准父母为法定父母,所以您想要申请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收养。 |

**2 向法院递交表格时**

将填妥的表格提交给所居县的法院书记员。法院会收取一定的申请费。或者如果您通过律师或收养机构进行收养,则将表格交予律师或收养机构。如果不举行听证会,则 ADOPT-210 表格必须在法院书记员或公证员的见证下签署。

**注:**在申请确认亲子关系的继父母收养期间,除法院有合理理由签发命令外,无需进行家庭调查或召开听证会。提交表格时,您将在法院书记员或公证员面前签署 ADOPT-210 表格,法官将评估您的请求书。若手续齐备且您符合要求,法官将签署收养令,收养手续完结。若法官签发调查令和举行听证会,则进入后续步骤。

**3 社会服务工作者撰写报告**

大部分收养程序中都会有社会服务工作者撰写报告。该报告将告知法官有关养父母和孩子的重要信息。社会服务工作者也会向您提问。您可能需要填写几份表格。也可能需要支付报告费用。社会服务工作者会将报告提交给法院并向您发送一份副本。当您收到报告时,请向书记员咨询收养听证会的日期。

**4 在听证会当日前往法院**

携带:  您准备收养的孩子  ADOPT-210 表格  ADOPT-215 表格  
 相机,如果您想给您和您的孩子与法官拍照 (可选)  朋友/亲属 (可选)

**美国独立收养或机构收养**

如果是美国独立收养或机构收养,请完成以下 1 至 4 项。

**注:**原父母的权利一般随收养而终止。在独立收养程序中,如果原父母和养父母同意,原父母的权利可不予终止。参见《家庭法规》第 8617(b) 条。

**1 填写法院表格**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DOPT-200    | 收养请求书     | 告知法官与您和您拟收养的孩子有关信息。                             |
| <input type="checkbox"/> ADOPT-210    | 收养同意书     | 告知法官您和孩子(如果已满 12 周岁)同意收养。填写该表,但在法官要求您签名之前,请勿签署。 |
| <input type="checkbox"/> ADOPT-215    | 收养命令      | 如果您的收养申请获得了批准,法官会签署该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ADOPT-230    | 收养费用      | 让法官知晓您已为您拟将收养的孩子支付了哪些费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ICWA-010(A)* | 印第安儿童调查附件 | 让法官知晓您已询问必要的问题,以确认孩子是否为印第安儿童。                   |
| <input type="checkbox"/> ICWA-020*    | 印第安身份父母通知 | 生父母双方各需一份。该表表明您已询问孩子的父母孩子是否可能具有印第安身份。           |

\*收养机构或收养服务提供者有责任确保该等表格均已填妥并将其纳入收养案卷中。

**2 向法院递交表格时**

将填妥的表格提交给所居县的法院书记员。法院会收取一定的申请费。或者如果您通过律师或收养机构进行收养,则将表格交予律师或收养机构。

**3 社会服务工作者撰写报告**

大部分收养程序中都会有社会服务工作者撰写报告。该报告将告知法官有关养父母和孩子的重要信息。社会服务工作者也会向您提问。您可能需要填写几份表格。也可能需要支付报告费用。社会服务工作者会将报告提交给法院并向您发送一份副本。当您收到报告时,请向书记员咨询收养听证会的日期。

**4 在听证会当日前往法院**

携带:  您准备收养的孩子  ADOPT-210 表格  ADOPT-215 表格  ADOPT-230 表格  
 相机,如果您想给您和您的孩子与法官拍照 (可选)  朋友/亲属 (可选)

## 国际收养

如果是国际收养,请完成以下 1 至 6 项。

注:您必须根据加州法律办理该等手续才能收养这个孩子,即使收养事宜先前已在国外完成。如果孩子的收养事宜已在国外完成,您必须在孩子进入美国后 60 天内或孩子 16 岁生日前(以较早者为准)提交收养请求书。

### 1 填写法院表格

- ADOPT-200 收养请求书 告知法官与您和您拟收养的孩子有关信息。
- ADOPT-210 收养同意书 告知法官您和孩子(如果已满 12 周岁)同意收养。填写该表,但在法官要求您签名之前,请勿签署。
- ADOPT-215 收养命令 如果您的收养申请获得了批准,法官会签署该表。
- ADOPT-230 收养费用 让法官知晓您已为您拟将收养的孩子支付了哪些费用。
- ICWA-010(A) 印第安儿童调查附件 让法官知晓您已询问孩子是否为印第安儿童。
- ICWA-020 印第安身份父母通知 生父母双方各需一份。该表表明您已询问孩子的父母孩子是否可能具有印第安身份。

### 2 收养后或安置后探视和报告

如果孩子的收养事宜已在国外完成,则国际收养机构至少会提供一次收养后探视,并且必须按如下所述向法院提交探视报告。如果孩子在国外出生并在本州被安排由一个加州家庭收养,收养机构必须进行收养后监督,最多可有四次探视。同时要向法院提供相关探视报告。

### 3 附上证明文件

如果孩子的收养事宜已在国外完成,您必须随《收养请求书》附上以下文件:

- 体现收养事宜已在国外完成的外国判决、命令或收养证明的核证副本或其他官方副本;
- 孩子的外国出生证明的核证副本或其他官方副本;
- 所有非英语写就的必要文件的核证译本;
- 证明孩子已获准作为养父母一方或双方的直系亲属合法进入美国境内的证据;
- 国际收养机构或经收养机构许可在加州境内提供国际收养服务之订约方的安置后家庭探视(至少一次)报告;以及
- 经授权提供国际收养服务的收养机构此前根据《家庭法规》条款 8900 的规定就所完成的国际收养事宜完成的家庭研究报告副本。

### 4 向法院递交表格时

将填妥的表格及任何所需的文件提交给所居县的法院书记员。法院会收取一定的申请费。或者如果您通过律师或收养机构进行收养,则将表格交予律师或收养机构。

### 5 提供表格和文件的副本

如果孩子的收养事宜已在国外完成,请将您提交给法院的所有表格和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向您提供国际收养服务的任何收养机构。

### 6 在听证会当日前往法院

- 携带:  您准备收养的孩子  ADOPT-210 表格  ADOPT-215 表格  ADOPT-230 表格  
 相机,如果您想给您和您的孩子与法官拍照(可选)  朋友/亲属(可选)

## 《印第安儿童福利法》项下的调查和通知

- 必须向孩子及孩子生活中的其他人询问特定问题,以确定孩子是否可能为印第安儿童。*印第安儿童调查附件 (ICWA-010(A) 表格)* 应随收养请求书一并附上。对于机构收养,收养机构有责任确保已执行该等调查,并且该表已被纳入收养案卷。对于独立收养,则由收养服务提供者、加州社会服务部区域办公室或受委托的县收养机构负责。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该等调查义务的信息,请参阅 [ICWA-005-INFO](#) 表格。
- 经两位生父母各自填妥后的*印第安身份父母通知 (ICWA-020 表格)* 应随《收养请求书》一并附上,或者应表明已作出真诚努力向孩子的两位生父母、印第安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提供该表并告知其必须填写并向法院提交该表。对于机构收养,收养机构有责任确保已向生父母提供该表并且该表已被纳入收养案卷。对于独立收养,则由收养服务提供者、加州社会服务部区域办公室或受委托的县收养机构负责。
- 如**合理认为**孩子是或可能是印第安儿童,则必须进行额外调查。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该等调查义务的信息,请参阅 [ICWA-005-INFO](#) 表格。
- 如果在调查期间的任何时候,**合理知晓**孩子是印第安儿童,则必须通过《印第安儿童监护权法律程序通知》([ICWA-030 表格](#)),将收养请求之事宜通知孩子所属的一个或多个部落、孩子的父母、印第安监护人和印第安事务局。该表必须通过挂号邮件或保证邮件的方式送达,并要求回执。
- 如果经确定孩子是一名**印第安儿童**或者该收养程序属于部落习俗性收养,则请参阅以下“印第安儿童收养”部分。

## 印第安儿童收养

如果您想要收养一名印第安儿童,请额外填写以下表格并上交给法院:

- 《印第安儿童收养》(ADOPT-220 表格);以及
- 《印第安儿童父母同意终止父母权利》(ADOPT-225 表格)。

如果是部落习俗性收养,则必须随请求书(ADOPT-200 表格)和命令(ADOPT-215 表格)一并附上部落习俗性收养命令副本。

## “开放式”收养

如果您希望您的孩子与其生身家庭保持接触,请使用《收养后接触同意书》([ADOPT-310 表格](#))描述其生身家庭与您孩子的接触类型。填写该表并携带该表出席听证会。